

股票代码:601328 股票简称:交通银行 编号:临2010-00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1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A股和H股类别股东大会无法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本行股东和外部提出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A股和H股类别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本次类别股东大会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交通银行2010年3月3日、3月23日发布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以及4月7日发布的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本行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1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于2010年4月20日下午14:30在上海浦东新区松林路357号上海通度大酒店召开(A股和H股网络投票时间为:2010年4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胡怀邦董事长主持了会议。

(二)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出席情况  
有权出席本行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会上有表决权股份数为48,994,383,703股,实际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622人,代表股份33,211,420,418股,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78618%。其中,A股股东及代理人617人,代表14,179,137,399股A股,占本行A股股份总数的54.68254%;H股股东及代理人5人,代表19,032,283,019股H股,占本行H股股份总数的82.51776%。

201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出席情况  
有权出席本行201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并于会上有表决权股份数为25,929,915,567股,实际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617人,代表A股股份14,179,137,399股,占本行有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64.58254%。

201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出席情况  
有权出席本行201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并于会上有表决权股份数为23,064,468,136股。实际出席会议的H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5人,代表H股股份19,032,283,019股,占本行有表决权H股股份总数的82.51776%。

本行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上述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特别议案方式审议并以记名股份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和H股配股方案的议案;
  - 1.1 股票种类及每股面值
  - 1.2 配股比例及定价依据
  - 1.4 配股对象
  - 1.5 募集资金用途
  - 1.6 决议有效期
  - 1.7 本次配股授权事宜
- (二)会议以普通决议案方式审议并以记名股份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2. 关于本次A股和H股配股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调整议案。
  3. 关于本次A股和H股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201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特别决议案方式审议并以记名股份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 1.1 股票种类及每股面值
  - 1.2 配股比例及定价依据
  - 1.4 配股对象
  - 1.5 募集资金用途
  - 1.6 决议有效期
  - 1.7 本次配股授权事宜
- 201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特别决议案方式审议并以记名股份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和H股配股方案的议案:

- 1.1 股票种类及每股面值
  - 1.2 配股比例及数量
  - 1.3 配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 1.4 配股对象
  - 1.5 募集资金用途
  - 1.6 决议有效期
  - 1.7 本次配股授权事宜
- 三、监票及计票结果  
根据香港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本次临时股东大会、A股和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监票人,并根据本行收回的投票表,与投资银行作出比较。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此进行的工作并不构成按照香港注册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核数准则》、《香港审阅应聘程序准则》或《香港审阅应聘程序准则》进行的审阅应聘工作,亦不包括就法律解释或股票权利事宜作出任何保证或提供意见。

本行股东代表徐成先生、林丽春女士和监事代表陈青女士,以及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A股和H股类别股东大会上共同负责了计票和监票。

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特别决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	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和H股配股方案的议案							
1.1	股票种类及每股面值	33,189,049,812	99.93264	12,374,447	0.03726	9,996,159	0.03010	通过
1.2	配股比例及数量	33,188,871,511	99.93210	7,375,122	0.02221	15,173,785	0.04569	通过
1.3	配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33,190,850,212	99.93806	7,092,822	0.02136	13,477,384	0.04058	通过
1.4	配股对象	33,188,905,212	99.93221	7,050,677	0.02123	15,464,529	0.04656	通过
1.5	募集资金用途	33,188,895,212	99.93218	6,967,941	0.02098	15,557,265	0.04684	通过
1.6	决议有效期	33,188,659,612	99.93147	7,027,821	0.02116	15,732,985	0.04737	通过
1.7	本次配股授权事宜	33,188,964,412	99.93157	6,990,321	0.02105	15,735,685	0.04738	通过

序号	普通决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2	关于本次A股和H股配股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调整议案	33,163,612,324	99.85605	4,482,116	0.01350	43,325,978	0.13045	通过
3	关于本次A股和H股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33,163,047,424	99.85435	4,579,016	0.01379	43,793,978	0.13186	通过
4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33,162,989,223	99.85417	4,246,815	0.01279	44,184,380	0.13304	通过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3,129,586,091	99.75360	4,214,418	0.01269	77,619,909	0.23371	通过

以上特别决议案均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以上普通决议案均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表决通过。

201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特别决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	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和H股配股方案的议案							
1.1	股票种类及每股面值	14,159,611,793	99.86229	9,531,447	0.06722	9,994,159	0.07049	通过
1.2	配股比例及数量	14,159,431,492	99.86102	4,532,122	0.03196	15,173,785	0.10702	通过
1.3	配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14,161,413,193	99.87500	4,246,822	0.02995	13,477,384	0.09505	通过
1.4	配股对象	14,159,466,193	99.86127	4,206,677	0.02967	15,464,529	0.10906	通过
1.5	募集资金用途	14,159,456,193	99.86120	4,166,941	0.02939	15,514,265	0.10941	通过
1.6	决议有效期	14,159,220,593	99.85953	4,184,821	0.02951	15,731,985	0.11062	通过
1.7	本次配股授权事宜	14,159,213,393	99.85948	4,189,321	0.02955	15,734,685	0.11097	通过

以上特别决议案获出席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201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特别决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	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和H股配股方案的议案							
1.1	股票种类及每股面值	18,954,407,836	99.99294	1,339,000	0.00706	0	0	通过
1.2	配股比例及数量	18,954,407,836	99.99294	1,339,000	0.00706	0	0	通过
1.3	配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18,954,403,836	99.99292	1,338,000	0.00706	5,000	0.00002	通过
1.4	配股对象	18,954,408,836	99.99294	1,338,000	0.00706	0	0	通过
1.5	募集资金用途	18,954,408,836	99.99294	1,296,000	0.00684	42,000	0.00002	通过
1.6	决议有效期	18,954,406,836	99.99293	1,200,000	0.00707	0	0	通过
1.7	本次配股授权事宜	18,954,448,836	99.99315	1,298,000	0.00685	0	0	通过

以上特别决议案获出席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关于上述特别决议案和普通决议案的详细内容,可参见本行2010年3月3日、2010年3月23日、2010年4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hkex.com.hk)及本行网站(www.bankcomm.com)上发布的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股东大会通讯及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和H股配股方案的议案)尚需报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审查同意后实施。

四、派发截至2009年度末期股息  
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本行总股本489.94亿股为基数,派发2009年度末期股息为每股人民币0.10元(含税)。

本行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1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经金杜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行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1. 本行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1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
2. 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4月20日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及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投资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自2008年9月16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长期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详见本管理人2008年9月16日的有关公告)。

根据上述公告,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自2010年4月20日起,本管理人将对旗下基金所持双发发展股票(代码000895)、华夏银行股票(代码600015)、中信证券股票(代码600030)、科达机电股票(代码600499)按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风险提示:本基金若遇以诚信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实际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一日

**长城久富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收益分配预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和《长城久富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收益分配公告》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向长城久富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62006,以下简称“本基金”)的份额持有人进行收益分配,现将本次收益分配的具体事宜预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经本公司计算并由本基金管理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本公司拟以本基金2009年度可分配收益为基准,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2.8元,该收益分配金额可能因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变动等原因发生调整,分红金额如有变化,以收益分配公告为准。

二、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三、收益分配时间  
1. 权益登记日:2010年4月26日  
2. 场外发放日:2010年4月26日  
3. 场内除息日:2010年4月27日  
4. 红利发放日:2010年4月28日

四、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日期为2010年4月26日。

五、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10年4月28日

六、红利再投资方式  
1. 选择现金支付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将于2010年4月28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持转回的基金份额将于2010年4月27日划入其基金账户。2010年4月28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本次收益分配情况。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九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3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了《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公告》,《200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本次股东大会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二、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  
三、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0年4月20日(星期三)在深圳市南山区朗山路朗山酒店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王文生先生主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44,626,000股,占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626%。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董事会2009年度工作报告》;  
2. 审议通过《监事会2009年度工作报告》;  
3. 审议通过《200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审议通过《200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44,62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审议通过《200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44,62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审议通过《200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44,62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审议通过《200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44,62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运用固有资金认购诺安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关于基金管理公司运用固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196号)等有关规定,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运用固有资金认购诺安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具体如下:

一、认购日期  
本公司拟于2010年4月23日通过代销机构申购诺安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00万元,由申购费1000元。

二、认购对象  
诺安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募集期为2010年3月26日至4月23日,本公司拟认购的基金份额等具体信息将在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中披露。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谨慎选择、稳健、公开、公平的原则进行投资,严格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积极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一日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权益分派公告已于2010年4月8日召开的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方案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0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4,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6.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每10股派5.85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二、权益分派对象  
截至2010年4月27日收盘,除权除息日为:2010年4月28日。

三、权益分派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0年4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0年4月28日。

四、权益分派方法  
1. 本次分派(转)股于2010年4月28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2. 本次分派(转)股于2010年4月28日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于2010年4月28日通过东拓证券(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五、其他事项  
1. 以下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XXXX366	福州天顺实业有限公司
2	08XXXX060	福建和盛集团有限公司
3	08XXXX793	厦门屿尚集团有限公司
4	08XXXX651	福建省南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六、IPO前期限售未确权A股和IPO前期限售未确权内购工股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五、本次所派(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起始交易日为2010年4月28日。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0%。  
3. 审议通过了《公司2009年度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61,276,119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0%。  
4. 审议通过了《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61,276,119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0%。  
5. 审议通过了《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61,276,119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0%。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61,276,119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0%。  
7. 《关于公司2010年银行授信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61,276,119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0%。  
8.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61,276,119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0%。  
9.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61,276,119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0%。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61,276,119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0%。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61,276,119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0%。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61,276,119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0%。  
1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61,276,119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0%。  
1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61,276,119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0%。  
1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61,276,119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0%。  
16.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61,276,119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0%。  
17.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61,276,119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0%。  
18.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61,276,119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0%。  
19.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61,276,119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0%。  
20.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61,276,119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0%。  
2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61,276,119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0%。  
2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61,276,119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0%。  
2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61,276,119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0%。  
2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61,276,119股,占出席会议